

作曲法初步

5027.

作曲法徐小濤編 上海開明書店印行

作曲法初步

朱穌典 徐小濤 合編



上海開明書店發行

“作曲法初步”

民國二十年三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十月三版

有著作權

*

不許翻印

實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著者 朱 徐 蘇 典
 徐 小 濤

發行者 杜 海 生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印刷者 美成印刷公司
 上海東熙華德路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八十五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南京廣州北平漢口長沙

開明書店分店

(音708)

序

予去秋在松江女子中學任講時，其高中師範科曾設‘小學樂歌’一科，囑爲講小學樂歌之教法及教材，以資畢業後應用。予對於此學科全無教授經驗，遂杜撰教程，以小學音樂教授法，歌曲作法，及西洋名歌曲選爲此科之三種講義。第一種小學音樂教授法，摘取音樂教授要旨，以爲講義；第三種西洋名歌曲選，則從美國出版之 Book of a thousand songs 中選取佳作，抄發講義，令學生將英文歌試譯爲中國文，或依旋律自作歌詞，俾對於西洋名曲增多見聞，且磨練其歌詞之製作。然此課每週僅一小時，每種講義只能略述大要，而不能作詳細之教授。故對於第二種歌曲作法，編講義甚感困難。因作曲法材料豐富，且與其他和聲等科有密切之關係。欲在此一小時之三分之一中講述作曲法，必須用極簡明而得要領之講義，方能給學生以作曲之基礎概念。否則徒使以管窺豹，而終無益於實用也。以故先講第一第三兩種，而作曲法講義遲遲不發。

時蘇典小濤二兄合編作曲法初步方脫稿，托開明書店爲之刊印。予在開明編譯所中得見其原稿，通讀一遍，覺其內容簡明而得要領，洵爲初學作曲之善本。予於松江女中之作曲法講義遲遲不發，似正待此稿之出世也。遂商諸著者及編譯所，乞以原稿暫借，爰付松江女中抄寫油印講義，爲學生述之，適於年終講完。予之任課因此得塞責矣。

今此書將排竣，蘇典兄囑爲作序，因書此因緣，以誌感謝之忱。

十九年初冬，病中記於嘉興楊柳灣之緣緣堂。豐子愷

引 言

作曲法有甚麼用處？作曲是不是一定要依作曲法？

生而知之有作曲天才的偉人，自然不需要作曲法，而他所創作的曲也自然而然成為名曲，並且可做他人的後世的規範。除此以外的人，如若不研究作曲法，任意的把一羣音符排列在譜表上，算作樂曲，那就錯誤百出，不成東西了。因此可以肯定的說：“研究過作曲法所作的曲，必定比未研究前所作的曲，來得優良合理。”

作曲法很難麼？怎樣研究法？

作曲法的範圍，非常廣闊，要綜合音樂的各種理論，才能理會牠的綱領。這雖是一種不容易的學問，但亦不可怕難，不敢去窺探，去嘗試。作曲初步的研究，當然要從唱歌曲的作法入門，一步一步的前進。所以作曲法的初步，對於中學學生，中小學音樂教師，以及愛好音樂的人們，可以說是應有的知識，對於高中師範科和音樂專科的學生可以說是必修的課程。

本書的內容怎樣？

本書專研究作曲法的初步，用平易通俗的理論，來說明曲調組織的

方法，形式的分別，感情的表現，和聲的大要，以及歌曲的配合法；並用許多的實例來證明牠。至於伴奏曲的作法，大器樂曲的作法，當續編專書，再為詳述。

編者對讀者的希望怎樣？

讀完本書的讀者，要所作的曲都成為名曲，事實上沒有這樣容易；決不是這淺陋小冊的編者所敢希望，——亦是無論那種作曲法書冊所做不到的。編者的希望是：

讀者得到作曲法初步的知識，作為研究作曲法的門徑，

讀者有創作平正合理的唱歌曲的能力，

讀者有辨別唱歌曲美醜的智識，

讀者能夠增進歌唱的興趣。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音樂的創作——作曲法的分類——唱歌曲的作法

第二章 旋律的認識 4

旋律的意義——旋律的解剖

第三章 主題 8

主題的意義——主題處理法——主題和樂段

第四章 旋律與和聲的關係 20

和弦的組織——和弦的轉回——旋律的進行與和聲
的關係——旋律的最初音與和聲的關係——旋律的
韻與和聲的關係

第五章 旋律的構成 29

節奏——進行

第六章 音域.....37

人聲的音域——旋律和音域

第七章 旋律和感情的表現.....39

節奏和感情的表現——音階和感情的表現——調子
和感情的表現——音和感情的表現——進行和感情
的表現

第八章 旋律的轉調.....45

轉調的意義——轉調的方法

第九章 旋律的形式.....50

一段體——二段體——三段體

第十章 旋律和歌詞.....64

音樂和詩歌——旋律和歌詞的配合

第一章

緒論

音樂
的
創作

多數的藝術，其創作的藝術品直接可供鑑賞；惟音樂稍有不同，應分爲創作和演奏兩方面。音樂的創作是甚麼？當然是作曲；不過創作家所作成的曲，必須經演奏家的演奏，才能使聽衆欣賞，故音樂可稱爲兩重藝術。但音樂家中亦有作曲家而兼爲演奏家的，如著名作曲家裴德芬 (Beethoven, Ludwig Van 1770—1827) 曉邦 (Chopin, Frederic 1810—1849) 李斯德 (Liszt, Franz 1811—1886)等，都能滿足地將自己創作的曲，用洋琴(Piano)演奏出來。又如卽興樂(Improvisation)，是乘着興感卽席演奏出來的樂曲，這又是創作和演奏合而爲一了。

作曲法
的
分類

作曲有作曲法，也和作文有文法，作畫有畫法一樣。研究音的配列，如何能夠美的法則；指示作曲時應該走的路和不該走的路；說明前人所共同承認的美和醜的形式；使作曲者有所遵循的法則，廣義的說起來，都可以叫做作曲法。其所包含的門類，大別爲下列諸種：

(一)旋律法(Melody) 說明旋律的組織，和構成的形式，及其作

法的，叫做旋律法。旋律法是研究單音唱歌曲作法的主要科。

(二)和聲學(Harmony) 研究二個以上的音，同時(或繼續)發出來，能否協和的學問，叫做和聲學。這是作複音曲伴奏曲的必修科，也是研究現代單音樂(Monophonic Music)的基礎學問。

(三)對位法(Counterpoint) 研究兩個以上的旋律，同時進行的法則，叫做對位法。與和聲學對立，為研究複音樂(Polyphonic Music)的基礎學問。

(四)樂式學(Musical Form) 分別說明樂曲的形式，如：進行曲(March) 舞蹈曲(Dance) 的型式，普通唱歌曲(Song) 的型式，小夜樂(Serenado) 的型式，奏鳴樂(Sonata) 的型式等，及研究他組織法的，叫做樂式學。

(五)器樂編成法(Instrumentation) 研究各種樂器的音域和音色等的性質，及其組合的，叫做器樂編成法。

(六)管絃樂作法(Orchestration) 專門研究管絃樂作曲上的技巧及如何適當使用各樂器，使表現格外有效的法則，叫管絃樂作法。

作曲法的範圍，既這樣的廣闊，研究作曲的人，必須分門別類研究學習後，再由自己綜合起來，才能領會作曲的綱要。不過一切的事物，都始於單純，作曲法雖極蘊奧，而入門的第一步，自然以唱歌曲的作法為起點；就是從研究旋律法入手，進而研究伴奏法及複音曲，最後則研究器樂曲及管絃樂曲。

唱 歌 曲
的
作 法

唱歌曲又名歌謠曲，包括民謠曲(Folk-song)詠嘆調(Air)讚美歌(Hymne) 學校唱歌(Schoal-song) 等的總稱；是詩歌和樂曲的融合的作品。唱歌曲的形式，普通為十

六小節，在樂式中最爲短小；但在音樂上卻有重大的價值，獨特的地位和藝術的精神，也可以說是造成各種樂曲形式的原料。過去的許多作曲家，大都對於歌謠曲是很重視的，尤其是德國的修倍爾德 (Schubert, Franz 1797——1828) 他在競作長大的奏鳴樂 (Sonata) 交響樂 (Symphony) 的時代，獨能識得歌謠曲的真價值，做了許多短小的歌謠曲傳到現在，被後人稱爲歌謠曲之王。

唱歌曲的作法，是作曲法中最簡單最重要的一部分。先要了解旋律法的規則和和聲學的大意，再多讀名曲探究前人的足跡，開闢新路；一方面又須練習樂器，以便試奏創作的新曲。所以研究作曲法的人們，可從研究唱歌曲的作法做起點，踏上了正道，漸漸地向作曲森林中走去！

第二章

旋律的認識

旋	律
的	
意	義

甚麼叫旋律(Melody)?最簡單的解釋,就是單音曲調。怎樣叫單音曲調呢?就是逐次現出來的一羣樂音。——同時組合了現出來的一羣樂音,叫做和聲曲調。——祇有一個音,不能算作曲調,這是人人所知道的。所以要成功一個旋律,第一,必須要有一羣音。這一羣音還須是樂音(Musical)。甚麼叫樂音呢?發音體依正規則振動所發的音,能與人們的聽覺以快感美感的,叫做樂音。——反之叫噪音(Noise)。第二,這羣音必須要有高有低,有長有短,若是一羣同高度同長度的樂音,也不能算作曲調。第三,有高低長短一羣音,而不規定牠的強弱,則仍不能算作曲調。因為這一羣樂音中,那幾個音是屬於強聲部的,那幾個是屬於弱聲部的,如若沒有明白的規定,在奏唱時就沒有節奏,不成曲調了。如下例的曲譜,必須記明 $\frac{4}{4}$ 拍子, $\frac{2}{4}$ 拍子,或 $\frac{3}{4}$ 拍子,分出小節來,才能奏唱,可算旋律。



總括起來說,要組成單音曲調,必須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 1.要有一羣樂音。
- 2.要有高低和長短的變化。
- 3.要有強弱的規定。

缺少了上列的任何一條條件，就不能算作曲調，已經明白了。現在要更進一步研究這一羣樂音，應該有若干個？樂音的長短高低應該怎樣變化，怎樣排列？強弱應該怎樣規定，才可算曲調呢？那末最簡單的回答，是要合於組成音樂的法則，及與聽覺以快響的，才能夠算作曲調。所以比較詳細的來解釋旋律的意義是：“依音樂上的法則，對於聽覺快響的範圍內，逐次現出來的一羣樂音所形成的，叫做旋律。”

旋 律
的
解 剖

上述旋律的意義，是說明怎樣才能算作旋律，為旋律內容的認識。現在再把旋律的組織，從形式上來解剖一下，使對於旋律的認識，更加清楚。

A. 動機 組成旋律最小的一個分子，叫做“動機” (Motive)。普通一個動機，含有兩個以上的聲音。在旋律裏面，對於這一小組的音，絕對沒有再分解的可能。

動機有從強聲部起的(下例 a)，有從弱聲部起的(下例 b)。前者普通是一小節作一個動機的，後者普通是跨越兩個小節的。



[a 例是“憶兒時”b例是“豐年”曲的第一小節，全曲見中文名歌五十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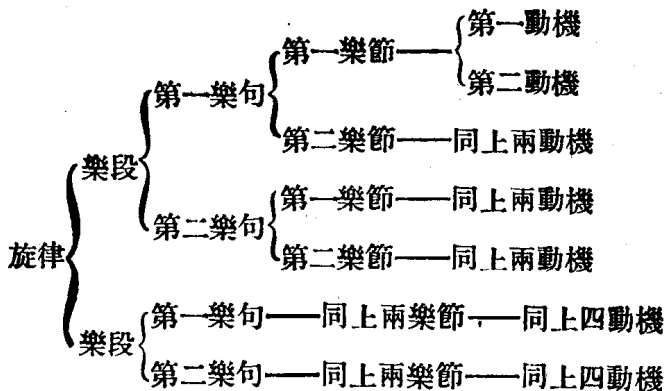
B. 樂節 聯合兩個以上的動機，所構成的一個單位，叫做“樂節”

(Section)。樂節的長短，是沒有限定的；普通的樂節，大都是包含兩個動機。在歌唱時，每至樂節終了處，不論牠有沒有休止符間隔着，通例可以行極短的息氣。

C. 樂句 聯合兩個以上的樂節，所構成的一個單位，叫做“樂句”(Phrase)。樂句對於旋律的構成，最占重要的地位。

樂句的長短，雖是沒有限定，但是普通的樂句，大都包含兩個的樂節。而每一個樂句結尾的時候，一定是要用一個韻（詳見第四章及第九章）。在歌唱時，每至樂句終了處，不論有沒有休止符間隔着，通例可以吸一次氣。

D. 樂段 聯合兩個以上的樂句，所構成的一個單位，叫做“樂段”(Period)。樂段在旋律的進行中，有表示已告一個段落的意味。普通旋律中，每一個樂段包含兩個的樂句。但是也有用兩個以上的樂句，來構成一個樂段的（詳見第九章）。



茲就普通十六小節所構成的一個旋律解剖如下：

樂 段							
樂 句				樂 句			
樂 節		樂 節		樂 節		樂 節	
動	機	動	機	動	機	動	機

樂 段							
樂 句				樂 句			
樂 節		樂 節		樂 節		樂 節	
動	機	動	機	動	機	動	機

〔上例是“留別”的旋律，原曲見中文名歌五十曲。〕

第三章

主題

主	題
的	
意	義

在旋律裏面，從幾個動機的結合，而代表一個樂段裏最重要的曲趣的，叫做“主題”(Theme)。

主題和動機本來是各有各的意義，但因引用的文字不同，容易混雜發生誤會。現在把主題和動機所引用的文字，先來解說一下：

Theme (英) 此文從意大利文 Tema 轉用的，其義為主題。

Motive (英) 此文從德文 Motif 轉用的，其義為動機，但也有用作主題的。

Figure (英) 與 Motive 同義，是最短的一組音的意思。

Subject (英) 係 Tema 的英譯。

本編依慣例，最簡短的一個單位，——一小節或二小節，——叫做動機(Motive)。由動機組成而代表曲趣的，叫做主題(Theme)。

主	題
處	
理	法

由某主題，用反復及變形等方法，藉以構成一個旋律，這種方法，叫做“主題處理法”(The matic teatment)，為作曲中重要的技術。

主題的處理法，從主題的本身上講起來，牠是由動機構成的，所以

主題的反復和變形,也就是用動機來反復和變形。茲將種種的變形法分述如下:

A. 變位法 用原動機的組織變換其地位,構成新動機,叫做“變位法”。

